# 河池市金城江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****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****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层级** |
| **一级****事项** | **二级****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众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公开** | **县级** | **乡、村级** |
| 1 | 法制宣传教育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 年）>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司法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■入户/现场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■其他法律服务网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2 | 法制宣传教育 |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|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 年）>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司法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■入户/现场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■其他法律服务网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3 | 法律援助 | 法律援助服务 |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指派通知书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法律援助机构 | ■精准推送 | 　 | 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| √ | 　 | √ | 法律援助 |
| 4 | 律师 |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| 《律师法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司法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■入户/现场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■其他法律服务网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5 | 法律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司 法 行政部门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 法律服务工作站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■政务服务中心■便民服务站■其他法律服务网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6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司 法 行政部门、公 共 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■发布会/听证会■广播电视■公开查阅点■便民服务站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■其他法律服务网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7 | 基层法律服务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|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司法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■纸质媒体 ■其他法律服务网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